

合富（中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合富（中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合富（中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4074 号）核准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9,951.32 万股，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.19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,960,308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（不含增值税）57,269,314.59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,690,993.41 元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全部到位，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567 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已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

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银行虹桥路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、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三方监管协议”）。

另外，由于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合益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益信息”），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合益信息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与全资子公司合益信息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四方监管协议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、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
合富（中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银行虹桥路支行	03004817027（已销户）	0.00
	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	216200100111118888	59,039,669.84
	富邦华一上海徐汇支行	50300003130000186	7,114,947.58
	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	121902124410702（已销户）	0.00
合益信息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富邦华一上海徐汇支行	50300003830000339	3,071,585.76
合计			69,226,203.18

注：上述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中，公司在上海银行虹桥路支行（账号：03004817027）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（账号：121902124410702）开立的账户已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全部用于项目使用，鉴于此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不再使用，公司分别在 2024 年 1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 月 22 日进行了销户处理。

三、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

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以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率，将兴业银行上海分

行营业部专用账户（账号：216200100111118888）予以销户，并在富邦华一上海徐汇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专用账户（账号：216200100111118888）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共同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授权公司法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士办理上述具体事项。

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，公司其它募集资金专户不变。

四、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资金支出成本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
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

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富（中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0 日